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9 年 10 月份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99年10月13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本局205會議室

主席：主席：師豫玲

記錄：沈佳靜

出席人員：

黃清高	黃文鳳
周麗華	童富泉
蘇耀燦	高蓓蒂
吳爾敏（公假）	劉懷強
吳惠櫻	李如欣
林世崇	邱慈霖
賈承毅	劉文煌
林學庸	蔡淑婉
張媖文	孫麗珠
江德輝	余智能代
尤詒君	張美美
鄭文惠	陳春妙
杜慈容	江美蓮
陳淑娟（莊美琪代）	

壹、獻獎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獲頒財政部 98 年度地方財政業務輔導方案「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及形象宣導」甲等，特獻獎座予局長。

貳、抽獎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推動實體暨數位學習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講習抽獎活動。計頒發首獎 1 位、二獎 2 位、三獎 2 位、四獎 5 位、五獎 10 位，獲得 Ipod 等獎項。

參、報告事項

一、本局 99 年 10 月份第 1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紀錄確定。

二、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

三、工作報告

(一) 專委室、秘書室：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花博總督導工作進度報告(99 年 10 月 5 日至 10 月 11 日止)(詳見會議資料)。

(二) 秘書室：本局 99 年 9 月電話禮貌測試結果(詳見會議資料)。

肆、主席指示

一、有關第 1598 次市政會議市長重要指示及本局應配合事項請詳閱會議紀錄市長指示事項辦理，又：

(一) 針對花博試營運期間測試志工反映缺失請各局處積極改善。本局配合辦理。

(二) 花博期間將採測試志工總量管制方式處理，如測試志工未達進園測試總量，將再開放原未登記為測試志工之到場熱心志工參加。另 10 月 15 日起新生三館開始測試。本局配合辦理。

(三) 有關花博貴賓接待事宜，請各場館及邀請單位對貴賓進場動線進行妥善規畫，以免引起民怨。本局配合辦理。

(四) 為提高花博志工報到率，請花博總部邀集志工總督導單位

民政局、承辦單位生產力中心及相關局處討論因應。本局配合辦理。

(五) 「臺北市五歲幼兒學費補助辦法」通過並發布施行，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函送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本局請婦幼科配合教育局辦理。

- 二、本次測試志工是以團體為單位進行邀請，有關熱心身障市民表達欲參與測試志工協助一節，請身障科再洽花博總部了解可否開放部分時段供熱心身障市民擔任測試志工。
- 三、有關本府 10 月 17 日舉辦「繽紛花博演唱會」規劃有身障觀賞專區案，謝謝身障科辛苦，另請身障科再確認交通路線等相關事宜。
- 四、因應花博全區緊急應變計畫，本局進駐花博應變中心總督導及代表人員應配合每日召開二次會議，請相關人員注意。
- 五、本局推薦之測試志工將於 10 月 14 日、20 日及 22 日分三梯次前往進行測試，請各科室及附屬機關務必派員協助，如測試志工反映相關問題，請盡全力先行處理。
- 六、有關花博值班及各展區交通資訊等，請秘書室密切注意，並請人事室配合調整本局輪值表，另請各科室機動配合辦理。
- 七、有關本局電話禮貌測試，請各單位主管轉達對同仁辛勞表示謝意，並請繼續努力。請二次低於平均分數之單位加強電話禮貌品質，並請各科室主管提醒同仁，電話禮貌為市民對本局第一印象，請提昇並維持電話禮貌品質，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散會：上午 9 時 15 分